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
開(決)標紀錄表

計畫名稱	106年度隘寮溪高樹大橋下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—土石標(收入二)	招標方式	刊登106年4月5日政府採購公報財物變賣公告			
開標地點：本局簡報室		核定底價：新台幣81元				
開標日期		106年4月10日 下午14:30分				
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排序	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	提貨順序	備註
1	欣嶺實業有限公司	82	7			
2	晟銘砂石有限公司	84	2	84	4	抽籤順序3
3	尚億開發有限公司	83	6			
4	和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5	1	85	1	
5	眾宏實業有限公司	84	2	84	3	抽籤順序2
6	名砂企業有限公司	84	2	84	2	抽籤順序1
7	寶旺企業行	82	7			
8	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81	9			
9	龍鼎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84	2			經抽籤未得標
10	(以下空白)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審標結果		_9_家合格 _0_家不合格				
流標或廢標或停標原因						
開決標結果		<p>一、最低決標價為：新台幣<u>84</u>元</p> <p>二、決標廠商：</p> <p>晟銘砂石有限公司</p> <p>和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眾宏實業有限公司</p> <p>名砂企業有限公司</p>				
<p>決標原則：(一)依標售總量規劃4標同時標售。(二)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(三)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4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不足4家時，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合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(四)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</p>						

主持人：

列席：

主計室：

記錄：

政風室：